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 核查认定结果的说明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修复〔2025〕1393号）及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全市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自然资耕保字〔2025〕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我局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《关于梅州市梅县区新增历史遗留矿山核查认定结果的公告》，公告时间为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5日。

截至2026年4月5日公告期满，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的书面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年4月8日

